附件5

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九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9：挥发性有机物(VOCs)管控不力，全省VOCs治理基础薄弱，管控不到位问题比较普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强化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，有效降低VOCs污染

三、整改措施

1.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台账。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、排污许可证及日常监管情况，组织开展涉VOC企业排查，建立全市涉VOC企业清单台账，2021年年底前完成。

2.开展“一厂一策”治理。制定并印发《沈阳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攻坚阶段方案》，形成重点治理企业清单42家，对140家企业编制的“一厂一策”治理方案进行审核，明确治理措施完成时限，定期调度进度。

3.加强监测能力建设。2022年年底前完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环境空气VOCs自动站建设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、于洪区沙岭工业园、新民市胡台工业园安装59台光离子化气体检查法VOCs在线监测仪，建设VOCs在线监测预警平台，实现实时监控。逐步为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红外气体摄像仪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检测设备，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能力。

4.组织重点区域走航巡查。在重点时段，利用VOCs走航车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，及时发现高值区域，组织执法人员对VOCs在线监测预警平台和走航监测发现的高值区域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5.加强VOCs排放监管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执法检查，其中，石化、化工、印染、喷涂和油品储运销5个行业，对20%以上的重点管控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纳入整治方案，对存在违法排污的依法严肃查处，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公开通报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1.沈河区自2021年起，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、排污许可证及日常监管情况，组织开展涉VOC企业排查，建立了涉VOC企业清单，并随着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的开展，逐步对清单进行更新。清单企业从26家印刷及其他行业企业，逐步拓展至印刷、喷漆、油品等行业共68家，涉及包装印刷类企业22家、汽修喷漆类企业30家、加油站16家。辖区无年排放量10吨及以上企业。

2.沈河区不涉及。

3.沈河区不涉及。

4.沈河区于2021年对辖区开展了7次走航监测，2022年对辖区开展了26次走航监测，未发现问题。2022年收到市三方走航监测高值点位2次，均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整改完成，现场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知识，同时加强周边精细化排查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5.沈河区无石化、化工等行业，通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，对辖区汽修行业、包装印刷行业及加油站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2021年检查各类涉VOC企业114家次，发现存在轻微问题34家，均已立行立改，对1家存在违法行为企业行政处罚1万元；对2家企业开展监督监测，结果达标。2022年检查各类企业219家，发现问题62个，已全部整改；对全区16家加油站开展监督监测，结果全部达标；对沈阳市源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7家包装印刷类企业开展监督监测，结果全部达标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21日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81042758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

沈河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0日